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其中基础份额为中融钢铁份额（场内简称：钢铁母基，基金代码：168203），分级份额为钢铁 A 份额（场内简称：钢铁 A，基金代码：150287）及钢铁 B 份额（场内简称：钢铁 B，基金代码：15028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所代表的中融钢铁份额、钢铁 A 份额、钢铁 B 份额均未达到权益登记日中融钢铁份额、钢铁 A 份额、钢铁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 1 万元，律师费 4 万元，共计 5 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基金之钢铁 A 份额、钢铁 B 份额的复牌

本基金钢铁 A 份额、钢铁 B 份额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30 起复牌。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钢铁 A 份额、钢铁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中融钢铁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010-56517299 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1、《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